

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信義區廣居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楊玉堂	49年10月22日	男	臺灣省花蓮縣	中國國民黨	高職華	空軍機械學校 85 期畢業、屏東機場反潛運輸混合聯隊、中科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、市議員戴錫欽服務處主任、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廣居里里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維護本里後巷清潔及推動綠美化工程，提升里民居住環境品質。 爭取里內人行道鋪設，提供用路人友善的行走空間。 開辦多樣學習課程及各類休閒活動，提升服務機能。 配合市政府都市更新計畫，進行協調並積極協助。 持續關懷里內獨居長者及弱勢族群。 爭取大樓污水廢水直接排放至衛生下水道。 舉辦各項活動，增進里民之間互動情誼。 積極爭取補助里民參加里內舉辦的旅遊活動。

第 664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【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1 教室】（廣居里 1-5 鄰）

第 665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【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2 教室】（廣居里 6-12 鄰）

原住民投開票所 廣居里全里

第 666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【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4 教室】（廣居里 13-18 鄰）

第 667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【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5 教室】（廣居里 19-23 鄰）

第 668 投開票所地點：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【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7 教室】（廣居里 24-2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